

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

第一階段申請時間：113/12/2(一)~113/12/11(三)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，要 **114 年度證明文件** 才可
申請。

(若來不及於第一階段辦理，**請拿到新年度證明正本再依第二階段時程儘速辦理**)

政府各類獎助學金只能擇一(優)申請。(參閱減免辦法之注意事項說明)

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降轉生在 **(相同學制同學期)** 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者，**不得**再重複申請。

請依時程輸入存檔後，**列印並填妥申請單**連同**相關證明文件**，**送交或郵寄至活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潘先生收**，(信封註明：**班級.學號.姓名.[日間部學雜費減免資料]**)才算完成。聯絡分機 1453。